

臺灣偏遠地區教育法制之平等原則檢視

曾大千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葉盈君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

摘要

因居住於偏遠地區所形成的「地域弱勢」，乃是我國憲法例示的弱勢者類別之一；其因此所形成的教育弱勢者地位，亦為學術論述上所普遍肯認。近年來，隨著我國教育相關法制之發展，地域弱勢的法制建構方向已然漸趨明確，然相對於《離島建設條例》與《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在標的上之明確界定方式，多數教育法規則仍採取相對抽象且未予以定義的「偏遠或特殊地區」一詞，此實不利於偏遠地區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法制保障之發展。此外，就我國現行偏遠地區教育法制在經費補助、人事制度、組織編制與升學優待等四個面向而論，基本上雖尚稱符合平等原則之公平、正義法律意涵；惟在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相關作用上，則仍有待政策之全面關照並戮力於法制之具體建構。

關鍵詞：地域弱勢、多元文化教育、偏鄉教育、教育機會均等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n the Educational Law for Rural Areas in Taiwan

Dah-Chian Tseng

Associate Researcher, Research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c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Ying-Chun Yeh

Assistant Researcher, Development Center for Textbook,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bstract

Geographically disadvantaged due to living in the rural area is one of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as defined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a result, their status as educationally disadvantaged is also widely recognized in academic discourse. In recent years,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ducational law, the direction of constructing a legal system related to geographically disadvantaged has become definite. Yet, in contrast to the clear definition in Offshore Islands Development Act and Hualien and Taitung Area Development Act, most educational law still adopts the relatively abstract and undefined term “rural or special area,” which is actually disadvantageous to the planning and legal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rural areas. Additionally, although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law regarding rural areas, in terms of budget, personnel, organization and favor for those pursuing further studies, meets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n law such as fairness and justice, it still takes the making of policies to construct a concrete legal system in order to promote equal opportunities in education.

Keywords: geographically disadvantage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education in rural areas,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壹、前言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在 2011 年「全民教育全球監測報告」（2011 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中指出，當前國際上隱藏的教育危機主要為武裝衝突與教育上的不均等（UNESCO, 2011）；就臺灣當前脈絡觀之，教育平等議題又較之前者更為重要。進一步而言，由於在現實社會環境中，基於各種前提而存在著條件顯不相當的強勢者與弱勢者，故乃欲透過多元文化教育或弱勢者教育等理念，強調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義的重要性（陳炫任、曾大千，2011），以協助相對弱勢族群祛除弱勢因素並扭轉其弱勢者地位。

事實上，因居住於偏遠地區所形成的教育弱勢類型（以下簡稱「地域弱勢」），不但向為諸多學術論述所普遍肯認（周仁尹、曾春榮，2006；陳麗珠，2006；彭富源，2009；黃儒傑，2010），亦為我國憲法（含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以下分別以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稱之）所例示的弱勢者類別之一（曾大千，2010）。然而，過去在我國教育資源分配相關政策上，相對於原住民族學生（族群弱勢）與身心障礙學生（生理弱勢）之因法令保障較為完備，而較能獲得資源分配的優先性；居住於偏遠地區（地域弱勢）與家庭收入過低（經濟弱勢）、外籍配偶子女（文化弱勢）及家庭弱勢（含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寄養家庭或親子年齡差距過大等）等「社會文化不利」之弱勢學生，則因法令保障較不明確，而容易在教育資源分配上處於劣勢（陳麗珠，2006）。

近年來，隨著我國相關法制發展進程，前揭「社會文化不利」中同屬憲法例示保障類別之一的地域弱勢（本文第 163 條、第 169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後段）與經濟弱勢（本文第 160 條第 1 項後段、第 161 條），其法制建構方向已然漸趨明確；而較之經濟弱勢扶助政策一般偏屬社會福利範疇，地域弱勢議題則相對存在更多教育政策上的論述與介入空間。爰此，本文乃嘗試以法律概念下之平等原則為基礎，並就我國法制中有關偏遠地區教育政策之規範內涵進行檢

視，以提出現行法制妥適性之見解及未來法制調整上之建議。據此，本文以下將先就法律概念下之平等原則、地域弱勢之法律界定及其教育法制內涵進行鋪陳，再而依據針對現行法制規範主旨的檢視結果，提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貳、法律概念下之平等原則

在憲法本文人民之權利義務專章（第二章：§§7~24）的條文架構中，除自由常與權利並稱（§8、§§10~14、§§22~24）外，平等權（第7條）更是位居本章之首；故就概念、體系觀之，除可將自由視為權利的本質，平等亦可稱之為各項自由權利的運作基礎。事實上，憲法除於本文第7條揭示「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平等原則或平等權外，並特別於總綱（第一章）宣示「各民族一律平等」（第5條）的立國基本原則；此外，另同時提出教育機會平等（第159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第163條）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等各項與平等概念直接相關的基本國策。透過諸此內涵共同架構並落實於教育政策中，則個體（學生）間縱有性別、出身、地域、階級、種族、民族、宗教信仰或政治信念等不同特質，但應絕無身分與地位尊卑之別（許宗力，1999）。

如前所述，平等乃是其他所有自由權利的運作基礎，故人權理念雖因世界潮流發展遞變，而有諸如三代人權脈絡之演進區分（Vasak, 1977；其內涵示如表1），惟平等權均為其中之重要概念。具體而言，相對於第一代人權所著重的「形式平等」，第二、三代人權則更分別強調社會安全制度與文化、種族上的「實質平等」（呂炳寬、楊智傑，2005）。進一步而言，在尊重、包容多元文化差異的基礎上，現代國家必須透過民主法治程序消除一切制度性障礙，以保障所有國民平等參與社會之權利；因此，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並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所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與不義，以藉此避免發生社會排除之效果（行政

院，2012)。就此觀之，平等權（平等原則）乃係多元文化社會中，國家藉以扶助弱勢、開展積極差別待遇的重要運作基礎。

表 1 脈絡化（自由、平等、博愛）之三代人權概念意涵表

	第一代人權	第二代人權	第三代人權
性質	公民與政治權利 （防禦權）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受益權）	連屬權利 （集體權）
背景	自由主義 （17、18 世紀）	社會主義 （19、20 世紀）	反帝國主義 環境保護議題 （20 世紀末）
主要內容	強調個人自由免 於國家之侵害	以社會經濟文化 福利為訴求	對抗國際強權、 人類共同合作

資料來源：本文參考相關文獻（呂炳寬、楊智傑，2005；Vasak, 1977）整理。

為進一步界定平等原則之法律概念並瞭解教育政策上之運作實益，茲再分項述之如下：

一、平等原則之法律意涵

我國法制中有關平等原則的最重要規定，即為前揭憲法本文第 7 條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基本方針；就其行政行為上之具體操作，《行政程序法》則另有「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所謂「禁止差別待遇」的法理原則（第 6 條）。綜此而論，若於理由正當之前提下，即可透過法律規範予以差別待遇，並仍該當合乎憲法平等原則之評斷；然而，基於維護民主憲政秩序中之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等核心價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2005；以下均簡稱如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及保障個人追求自我實現之最大可能空間（教育基本法第 3 條），國家立法政策及其具體行政行為，自僅得透過給付行政進行「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

而無採取「消極性」差別待遇（negative discrimination）以干預人民個體開展自由之裁量餘地。

因此，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內涵，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的地位實質平等，而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因此，立法機關基於憲法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所欲規範事物的性質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釋字第 485 號解釋，1999；釋字第 596 號解釋，2005）。在這種等者等之（equal treatment of equals）、異者異之（unequal treatment of unequals）的實質平等意義下，國家即負有針對居於弱勢地位者給予積極差別待遇的義務，以藉此改善此等人民之明顯不利狀態。進一步而言，在國家教育財政分配與經費補助制度上，即須同時關照下列兩個不同面向（秦夢群，2006）：

（一）公平：等者等之

意指「同等特性、同等對待」，此乃最早受到肯定的公平原則；在教育政策之具體操作上，係將每一位學生、每所學校或各個地區，均視為相等單位而使其負擔相同、受益相同，故屬於一種關注水平面向（雨露均霑）的法律平等概念，並偏重形式上之平等。

（二）正義：異者異之

意謂「不同特性、不同對待」，其著重個體間之差異，並主張依其差異而給予不同質、量之待遇，以使其潛能有獲得充分發展的機會；因此，針對處於相對不利地位之學生、學校或地區，即應予以較多教育經費及設定較為寬鬆的人事、設施或給付標準。相對於前者而言，此乃屬於一種關注垂直面向（向上提升）的法律平等概念（實質平等）。

就前揭兩種平等原則的作用面向觀之，後者乃是一種在前者之基礎上所進行的補充作用；實務上，亦唯有當整體社會資源尚稱充足的前提下，弱勢者方較有獲得更多補助之機會。然而，由於對一般個體究竟該有如何之給付對待方屬合理？我國法制上迄未設定可資依循的原則或公式，故自遑論概念上更為複雜之具

有特殊需求的弱勢標的¹；故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下，行政機關除於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逕行裁量規範外，大致上均以預算編列之方式，使立法機關透過審議預算案之形式通過此等「措施性法律」(Massnahmegesetz)以為依據(釋字第391號解釋，1995)，而在形式上尚稱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惟無論如何，在法治國理念的引導下，憲法標舉平等之目的，已從原本拘束行政、司法機關的執法平等，發展到透過立法權來形成一個符合平等法律秩序的立法平等(陳新民，2001)；故即使擁有廣泛自由形成空間的立法機關，其立法權之行使不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釋字第405號解釋，1996)，亦須制約於事物本質、合目的性、體系正義及禁止恣意原則，而不得制定不符合平等原則的法律(法治斌、董保城，2005)。

二、教育機會均等之作用

相對於其他自由權利類型，平等權必須同時配合其他權利方具有作用上的意義；因此，憲法除於本文第7條揭示一般平等原則外，另於第159條進一步提出「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的教育機會均等基本國策。事實上，使不同社經地位、文化背景與居住地域之學生，均能平等享有學習機會並提升學習成就，本應被視為多元文化社會中的首要教育目標(Banks, 2008)；故《教育基本法》第4條除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亦明示「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而一般論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相關概念者，要均分就起點、過程、結果三個層面進行觀察：

(一) 起點：入學機會的平等

保障人民入學機會的平等，乃欲基於有教無類之理想以消弭因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身心特質、社會地位、經濟條件等因

¹ 例如，美國多數州即訂有教育經費補助之相關制度與公式(秦夢群，2006：304-310)。

素所導致的教育起點不平等（教育基本法第 3 條、第 4 條），進而使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皆有接受教育之同等權利（楊振昇，1998）。而為達成入學機會的實質平等，除可給予弱勢族群合理之積極差別待遇外，透過多元入學方案矯正制式聯考之過度偏重形式平等（陳建州、劉正，2004），亦為可行之道。因此，除採取（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加分優待措施、在學校制度上針對特定族群（原住民族或特殊教育學生）規劃專屬學習生涯進路外；放寬於偏遠地區之設校標準或補助必要之交通、住宿等費用，亦均有助於促進其入學機會之平等。

（二）過程：教育內容的平等

學生個體既有文化不利因素，將透過起點行為之落差，而形成學習上難以避免的失落環節；教育內容之規劃設計，若忽略此等自然或社會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縱令其已順利取得入學機會，亦不代表即能獲得實質平等的教育品質。因此，教育過程中之設備、經費、課程、師資及教學等資源分配，應顧及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個殊性需求，以符合實質平等及社會正義原則（甄曉蘭，2007）。質言之，舉凡學校環境規劃、課程安排、師資配置與教學內容，若均以來自一般中產階級家庭的多數學生為主要設計對象，對於非主流之弱勢學生而言，則往往無法就其教育過程獲得平等的指導或協助（楊振昇，1998）。因此，為實現實質平等所欲彰顯之正義理念，教育過程必須本於「因材施教」理念，以注重不同能力、文化、地域等背景之學生的多元需求，方有助於使學生適性發展、自我實現，並藉此協助學生達成教育目的（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條參照）；此就相對處於資源匱乏之弱勢族群及個別學生而言，實更具有關鍵性的作用與價值。

（三）結果：學習成就的平等

即使透過前述「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過程，亦無法確保弱勢學生均能順利獲得自我開展之平等立足點；一般而言，低學習成就學生多成長於文化不利、文化剝奪或早期經驗不足的社會環境（楊振昇，1998），為縮小不同文化背景學生間的教育成就落差，針對學生不同需求予以補償教育之積極差別待

遇，乃屬合乎公平正義之實質平等措施。然而，若一味強調個體在完成某一階段教育後，於學校學業成就、進階教育機會與社會地位獲得等各方面，均應產出平等的教育結果，則又會陷入齊頭式之假平等，而顯然亦不符合社會正義(甄曉蘭，2007)。事實上，憲法所揭示的平等原則旨在消弭人為之不平等，並使人民皆得立於同一基礎向上適性發展，至於稟賦高低或勤怠程度所產生的不平等現象，則非其關切之重點(法治斌、董保城，2005)；就此觀察《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3條意旨而論，本於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等原則所實施的教育，亦僅具有「協助」之作用，而斷然無法「賦予」個人自我實現。

此外，前揭憲法本文第7條及第159條之規定，雖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的公平機會；然依據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有關人民之受教育權(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參照)，實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21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同時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的權利²，固為憲法第22條所概括保障(釋字第382號解釋，1995)，惟鑑於教育資源的有限性，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而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釋字第626號解釋，2007)。

就此觀之，關於入學機會的起點平等，憲法平等權之射程範圍乃及於各級各類學校教育；至於教育過程與教育結果兩方面，則僅在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有其適用。然而，人民對非屬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相關部分雖無直接請求權，國家卻仍應視資源條件及社會發展需要等實際狀況，透過立法程序及行政措施積極提供給付(教育基本法第11條第1項參照)，方屬符合社會國原則之憲法教育宗旨。進一步而言，為使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均能在入學機會、教育過程與教育結果獲得公平正義之對待，憲法平等原則可謂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

² 目前為後期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階段，惟實施12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則應限縮解釋為高等教育階段。

惟就積極差別待遇之面向而言，其除應符合標的對象的直接需求外，亦須考量國家財經條件及社會整體狀況，並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妥善分配福利資源；而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為區別對待的唯一依據，且其給付內容，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釋字第 485 號解釋，1999）。循此，對於本文論及之偏遠地區的相關積極差別待遇，仍應回歸其需求性、必要性與適當性，而為整體制度上之合理設計，方不至於顧「垂直平等」之此而失「水平平等」之彼。

參、地域弱勢之法律界定及其教育法制內涵

綜觀我國憲法所明文提及之弱勢者，計包括邊疆地區民族（本文第 169 條）、原住民族（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身心障礙者（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邊遠及貧瘠地區人民（本文第 163 條）、澎湖及金馬地區人民（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後段）、婦女（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貧苦者（本文第 160 條第 1 項後段、第 161 條）、失學者（本文第 160 條第 2 項）、受非常災害者與老弱殘廢而無力生活者（均為本文第 155 條後段）等十種類別（曾大千，2010）；對照觀諸憲法前言、第 1 條、基本國策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即可知悉促進民生福祉乃是我國憲法基本原則之一。

據此，國家乃應提供各種給付、推行社會安全相關民生福利措施、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以保障所有人民得能維持合乎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需求（釋字第 485 號解釋，1999）；由此亦可推知，前揭十種弱勢者類別，實僅憲法之例示（而非列舉）。換言之，立法者基於憲法價值體系、立法目的、平等原則及社會政策考量，自得透過法律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將福利資源進行限定性分配與合理差別對待（釋字第 485 號解釋，1999）；然本文認為，憲法既有例示，則渠等例示即便不必然具有絕對優先之資源分配與給付順位，立法者亦當

然不得任意加以排除於應予積極差別待遇的弱勢者類別之列。

一、地域弱勢之法律界定

就本文主題所及的地域弱勢而言，其範圍至少包括前揭憲法所例示的「邊遠及貧瘠地區人民」與「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二者；而相對於後者之意涵，所謂「邊遠及貧瘠地區」則屬須再加以界定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事實上，現行教育相關法規中僅有《社會教育法》使用「邊遠及貧瘠地區」一詞³，惟並未見諸進一步定義；因此，若就一般教育法令中之相關概念推論，憲法所稱「邊遠及貧瘠地區」似應理解為「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基本法第 5 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5 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及第 22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0 條參照）。然相關授權法規亦僅有「由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等類似規定，而未直接定義何謂「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2 條參照⁴）。

此外，諸如《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強迫入學條例》（第 14 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5 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另均言及「偏遠地區」，惟亦缺乏概念上之界定；此等「不予規範」的規範方式，雖有因地制宜之便，然就偏遠地區教育政策的規劃觀點而論，卻不免略嫌無所適從。相對於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此一行政規則之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中，則純以地理位置及須步行路程為據⁵，似又過於細瑣而與地域弱勢之憲法意旨難以發生連結。

故本文就此認為，除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較無界定上之疑義外，立

³ 《社會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此與憲法第 163 條有關「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的文字內涵應有直接關係。

⁴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2 條：本標準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列表層轉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⁵ 區分為山僻地區與離島地區，前者復區分為偏遠地區、高山地區；而所謂偏遠地區則又以「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為判斷依據。

法者藉由其廣泛的自由形成空間，雖可將憲法中之「邊遠及貧瘠地區」重新詮釋為「偏遠及特殊地區」（或「偏遠地區」），惟仍不宜任其形成過度抽象而難以確定範圍的不確定法律概念；或者，至少應以授權立法之方式，責成行政機關透過法規命令予以進一步界定⁶。

二、偏遠地區教育法制內涵

在憲法例示的弱勢者類別之中，原住民族因特殊文化地位及歷史傳統，故除已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確立其具有縣（市）地位之自治權限與財政資源外（第5條），更就教育權利事項制定有《原住民族教育法》，使藉以保障民族教育權、發展民族教育文化（第1條第1項）並提供相關經濟給付與優惠措施，其法制保障可謂最為健全（曾大千，2010；曾大千、何思暉，2009；曾大千、陳炫任，2011）。然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之原住民族專款⁷後段，卻附加「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之明文，遂使之相對於其他偏遠地區，自更具有較為優渥的法制保障基礎。惟為掌握我國偏遠地區教育法制之全貌，以下茲以「偏遠地區」此一統稱概念，而分就經費補助、人事制度、組織編制與升學優待等四方面進行觀察：

（一）經費補助

憲法第163條揭示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且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並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據此，有關偏遠地區的教育法制內涵，理應自有經費補助相關項目；究其面向，則復可區分為預算經費挹注與個人費用補助二者：

1. 預算經費挹注

《教育基本法》上承憲法而有「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

⁶ 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第2項授權行政院訂定第1項所稱「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相關事項，而據此訂定之《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則進一步依立法意旨界定其範圍及設定指標。

⁷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及「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之明文（第 5 條第 1 項）；又依《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於第 5 條中亦有類似規定⁸。此外，《學校衛生法》則有「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的具體規定（第 23 條第 3 項）。而為落實前揭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後段，有關保障扶助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並促其發展之基本國策，《離島建設條例》⁹第 16 條第 1 項更有「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且其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之預算特別規定¹⁰；相對於此，立法院於 2011 年亦在法律形式上比照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¹¹，且亦有「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總額為新臺幣四百億元（第 12 條第 2 項）的預算特別規定內容¹²。

2. 個人費用補助

在（學生）個人費用補助方面，除《強迫入學條例》有「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第 14 條）之一般性規定外¹³，《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更明定應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書籍費、雜費」（第 1 項），若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接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亦由教育部編列

⁸ 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

⁹ 參照本條例第 2 條及第 17 條規定，法律中所稱「離島」，除憲法列舉之澎湖、金門、馬祖，另含綠島、蘭嶼、琉球及「與臺灣本島隔離而屬我國管轄之島嶼」等地區。

¹⁰ 就此，行政院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預算法第 21 條」之規定，另訂有《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參照）。

¹¹ 第 2 條：本條例所稱花東地區，係指花蓮縣及臺東縣。又本條例與前揭《離島建設條例》在實質內容規範上雖顯有軒輊，然對照觀之此二條例第 1 條的類似立法目的，亦不難窺見其欲在「地域弱勢」地位予以比照之意。

¹² 就此，行政院亦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21 條」之規定，於 2012 年 1 月 3 日訂定發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參照）。

¹³ 事實上，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之明文，針對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等地區，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即應選擇採取設置分校或分班、提供膳宿設備、提供上下學所需交通工具、補助其交通費或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等相關措施。

預算補助，而當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居住離島者，並得「以該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第2項)；相對於此，《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則僅補助書籍費一項(第10條第1項)。而依據《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國民教育法》共同授權訂定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亦在低收入戶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之保險費均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一般學生本應負擔三分之一)的規範中，特別一併納入「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第7條第1項第4款)。此外，《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及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授權訂定)第7條第2項及《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第7條第2項，有關主管機關得配合國家政策並視財政狀況、城鄉差距等因素，優先針對低收入戶、偏遠地區、身心障礙之學生，發放藝文體驗券或運動體驗券之類似規定，亦可視為一種具替代性的個人費用補助措施。

(二) 人事制度

除透過經費補助之直接措施外，法制中另有針對人事制度，設定個人獎勵措施及資格要件等彈性或例外措施：

1. 個人獎勵措施

依照《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6條(國民小學)及第7條(國民中學)之規定，相對於現職合格教師在一般地區須服務滿五年，期間並須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或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之資格方得參加主任甄選(第1項)；於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則僅需實際服務滿三年，且期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者，即可參加該地區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第2項)。又《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第11條第5款，更直接

規定離島及偏遠地區之相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均得依一般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此外《師資培育法》針對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除責成教育部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一定期限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以提供其進修取得一般地區教師資格之機會（第 22 條第 1 項）；並於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後，無須參加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即得報請教育部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第 2 項），若是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則甚至連前揭教育專業課程都無須修習（第 3 項）¹⁴。凡此，對於任職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人員，均具有實質上的獎勵作用。

2. 彈性例外措施

《國民教育法》針對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設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的因地制宜空間（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而不受一任四年之限制；在《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第 2 條～第 7 條中，則是酌予放寬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的資格要件，而使相關制度更具彈性。此外，《師資培育法》在自費培育的原則下，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除例外規定其得實施公費培育方式（第 13 條第 1 項）外，於授權訂定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中，並進一步明定「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類此，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亦規定「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四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2011 年 6 月 22 日增訂公布），而屬於限制教師工作權之法律例外規定。

（三）組織編制

偏遠地區之居民密度、學校規模與學生人數均相對不如一般地區，故以人

¹⁴ 2002 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全文並將實習制度界定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際，為顧及法律安定性及保障現職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的工作權，而有專案辦理師資職前課程並使其得依舊法取得一般地區教師資格之規定；2004 年，則更進一步修正為得以「就地合格」之現行條文內容（曾大千、陳炫任，2010）。

數、規模為計算基準的組織編制，就該等地區自當相對較為寬鬆，以避免變相加劇其在資源分配上之不利地位。因此，依《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即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第2條第3款）的規定；而針對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宿舍有12人以上住宿生者，亦特別設有住宿生輔導員的員額編制（第3條第1項第8款、第4條第1項第8款）。另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技藝教育除上課方式應更具彈性，亦可酌減開課之學生人數；《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亦責成縣、市政府需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於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地區，選擇採取設置分校、分班或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相關措施（第2條第4款第1目及第4目）。此外，相對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宣示「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第5條第2項），《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授權訂定）則針對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進修，具體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於辦理該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時，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部分，得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第13條但書）。

（四）升學優待

在臺灣現行偏遠地區相關法制中，僅有《離島建設條例》設有「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之升學優待相關條款（第17條第2項）；此與前揭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後段）之使「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比照適用原住民族專款的基本國策，顯具有法制上之密切關連。然而，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的具體規定，離島地區學生雖得依規定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大學校院（第3條第2項各款參照），惟觀之各該學校「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

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等保送申請受理程序規定（第7條、第8條第1項參照），其雖名為「保送」，然實則僅是一種以外加名額方式（第9條）辦理的「甄試」入學管道。

肆、討論：現行法制檢視

由前述歸納整理可知，我國現行偏遠地區之教育相關法制，除未藉由法律予以偏遠地區較為明確的界定外，在法規數量、面向及其內涵上則應尚稱可觀；然而，為彰顯偏遠地區教育法制所應具備的弱勢扶助與多元文化教育之作用，本文將就前揭憲法概念下的平等原則，據以分項檢視如下：

一、規範形式

除《社會教育法》外，我國現行教育法規大致均以「偏遠地區」或「偏遠及特殊地區」之用語，取代憲法本文中的「邊遠及貧瘠地區」一詞，且亦常與山地、離島等地域概念並列。由表2所示，現行法制中與偏遠地區之並列概念，約有山地、離島及特殊地區三者，其中多數法律又傾向採用「特殊地區」一詞，然此又恰是最難透過字面予以直接定義者；相對於此，前揭《離島建設條例》（第2條、第17條）與《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2條），則顯然屬於相當明確的另一種極端規範方式。進一步而言，現行教育法規對於偏遠地區的規範形式，不但多數採用較難知悉其具體內涵的「偏遠或特殊地區」一詞，且至多僅授權「由各級主管機關認定」，而未透過法規直接定義或設定相關指標。

本文認為，此等「不予規範」的規範方式，因難以清楚確認政策、法制之標的對象，自亦無從掌握地域弱勢的弱勢因素與政策需求；故就偏遠地區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法制保障的發展觀點而論，實屬較為不利之模式。據此，若能在教育相關法律中，由立法者直接明確界定偏遠或特殊地區之意涵、範疇或指標¹⁵，自屬

¹⁵ 即符合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中之國會保留，如前揭《離島建設條例》與《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理想；惟若同時考量教育政策之複雜性、適應性與專業性，前揭由立法者透過法律具體授權，再由主管機關依立法意旨並以法規命令進一步界定範圍或設定指標之模式，當亦屬可資採行的法制作業模式¹⁶。事實上，教育部在實施多年的教育優先區計畫（1994年起試辦、1996起正式辦理）中，即針對所謂「教育優先區」設有相關指標¹⁷；故僅須將其納入法規體系內涵即可，實務上應無任何困難。

表 2 我國現行教育法規中之偏遠並列概念用語彙整表

並列概念	法律	法規命令
特殊地區	教育基本法（§5）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5）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師資培育法（§13、§22）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20）	
山地、離島	國民教育法（§9）	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學校衛生法（§2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離島	-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離島、特殊地區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資料來源：本文依相關法規自行整理。

二、規範內涵

就此部分，本文仍將依據前揭脈絡，並就平等原則之法律意涵與教育機會均

¹⁶ 此亦符合一般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如前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授權行政院訂定《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模式。

¹⁷ 惟教育優先區計畫迄今仍僅為依預算執行的施政計畫（行政院大溫暖福利套案中「縮小城鄉、貧富差距」策略項下的第三級計畫），而並無任何法律上的依據（曾大千，2010）。

等之作用，針對現行偏遠地區教育法制的經費補助、人事制度、組織編制與升學優待等四個面向，分別討論如下：

（一）平等原則之法律意涵

地域弱勢既為憲法所明文例示（第 163 條：邊遠及貧瘠地區），則依據「不同特性、不同對待」之正義理念予以積極差別待遇，本屬符合平等原則之概念（正義層面）；且就前揭現行偏遠地區教育法制內涵觀之，其經費補助、人事制度、組織編制與升學優待等面向的具體作法，大致上均能注意到其與一般地區及其學生間之平等關係（公平層面），即以最「優渥」的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補助書籍費、雜費、交通費（或必要生活費）之給付內容而論，亦與法制預設目的及受益人的基本需求相當，而未有給予明顯過度照顧之現象（釋字第 485 號解釋，1999），故基本上應符合平等原則概念下之公平、正義法律意涵。惟仍有下列兩點，須予以進一步釐清：

- 1. 偏遠地區間之相對平等性：**因法制中並未界定「偏遠或特殊地區」的確切意涵，故除可依現行法推知「離島地區」之資源分配地位，應優先於「花東地區」及其他一般偏遠地區外，仍無法更為細緻化的依據不同弱勢程度、屬性之地域，決定其優先性並直接給付必要需求；換言之，在現行法制架構下，實難以在地域弱勢族群間妥適達成¹⁸等者等之、異者異之的相對平等性。
- 2. 地域弱勢應具有其獨特性：**無論是憲法中所稱之「邊遠及貧瘠地區」或現行法制多所使用的「偏遠或特殊地區」，法制中應將地域弱勢視為一種具有獨特性（無須依附於其他弱勢類型）之積極差別待遇標的。以花東地區學生之書籍費補助為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僅規定「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第 10 條第 1 項）¹⁹；然而，教育部在依據同條第 2 項²⁰授權訂定的《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

¹⁸ 更確切說，其實是連如何達成、能否達成、是否達成等訊息，均無法知悉。

¹⁹ 此與《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之規範形式幾近相同。

²⁰ 前項補助範圍、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辦法》中，卻將補助對象更行限縮為「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第 2 條），顯然忽略「地域弱勢」所應具有的獨特性，而在此條款中使其與「經濟弱勢」發生依附、混同之效果。此外，即使僅就其規範內容而言，亦實屬對接受補助之對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該當違憲之論斷（釋字第 268 號解釋，1990；釋字第 380 號解釋，1995；釋字第 566 號解釋，2003；釋字第 658 號解釋，2009）。

（二）教育機會均等之作用

如前所述，教育機會均等之意涵應分就起點、過程、結果三個層次進行觀察；首先，現行偏遠地區教育法制中，僅有《離島建設條例》設有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的「保送甄試」入學優待條款。若同時參照「扶助該地區人才之培養並促其發展」（第 17 條第 2 項）之法律意旨及《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5 條、第 10 條之具體規範²¹，實質上仍偏重「地域發展」而非「個人發展」的目的。本文認為，此與《教育基本法》所宣示的「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教育均等意涵²²，似有若干未能契合之處；換言之，平等原則作用於教育上，實應以「個人」為主要對象，區域發展則僅係個人獲得充分發展後的反射利益，故前揭規範方式及內涵或有調整之餘地。

除直接設定入學優待條款之方式外，法制中之經費補助、人事制度及組織編制，亦均有助於間接促進地域弱勢學生在入學機會、教育內容與學習成就上的平等；惟相對而言，現行法制大致上仍以入學機會及教育內容等資源分配為主要規範內涵，有關實務上採取補救教學之積極差別待遇以提升學習成就平等之作法，目前則仍停留在施政計畫（如教育優先區計畫）模式，而遲遲未能明確納入法制。此外，對於針對地域弱勢學生需求採取多元文化課程模式相關作為（陳炫任、曾

²¹ 第 5 條：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 10 條：「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²²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大千，2011)，以藉由教育內容之實質改變協助其適性發展、自我實現等因材施教措施，則更是缺乏任何具體作為與法制痕跡。

綜言之，地域弱勢既為憲法例示肯認的弱勢族群之一，則應透過政策論證確認其弱勢特質與具直接成效之教育補償措施，進而透過法制建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據此觀之現行偏遠地區教育法制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作用，似仍有待政策上進一步之全面關照，並應更行努力健全法制上的具體建構。最後，關於法制相關規範，本文認為至少有下列兩個值得思考的方向：

1. 確認地域弱勢教育法制之主體：如前所述，教育法制之主體應為地域弱勢族群或其個人，而非該弱勢地域；循此，具體規範中即使是以第三人為法制受益對象，其因受益所享有之權利亦僅屬一種具有「利他性質」的權利。故就人事制度中之個人獎勵與彈性例外措施而論，有關「酌予放寬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資格要件」及「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得不修教育學分、無須資格檢定、免經教育實習即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等規定，則似乎不但難以產生利於地域弱勢族群或其個人之結果，甚至可能降低渠等之受教育品質，相關法制規範因而存在進一步檢討的空間。相對而言，關於「偏遠地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得依一般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及「實施公費培育方式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之規定，則較無疑義²³。

2. 以整體營造觀點擴大法制關照：除前述以地域弱勢族群或其個人為直接或間接受益對象之法制規範模式，基於國家整體營造及社會永續發展的觀點，藉由法制積極鼓勵不同地域間之人才相互流動，亦將有助於消弭、改善弱勢地區的弱勢因子²⁴。故本文認為，法制設計上除可補助地域弱勢者教育相關費用（即如現行規定），針對由其他地域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就學者（以大學階段為主），亦可考慮設定條件並以專款（如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進行

²³ 另「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四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之規定，則係以例外限制第三人基本權（該等教師之工作權）之方式，間接保障地域弱勢主體的教育受益權。

²⁴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9 條：為積極鼓勵人才東移及返鄉創業，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並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

獎勵或補助。如此為之，除有利於建構地域弱勢政策與相關積極差別待遇的合理基礎，同時亦符合多元文化社會之發展趨勢。

伍、結語

因居住於偏遠地區所形成的地域弱勢，乃是我國憲法所例示的弱勢者類別之一，學術論述中亦普遍肯定其在教育上的弱勢屬性；近年來，隨著《離島建設條例》與《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相繼制定，我國地域弱勢相關法制之建構方向已然漸趨明確。然現行多數教育法規仍採取相對抽象的「偏遠或特殊地區」用語，在法制未予定義的前提下，將因難以清楚確認政策標的對象，而亦無從掌握地域弱勢之弱勢因素與政策需求，此對我國偏遠地區教育政策的規劃與法制保障之發展，實屬不利。本文建議，可在教育部已實施多年的教育優先區施政計畫之基礎上，進一步以法律或授權法規就偏遠或特殊地區之意涵、範疇或指標進行界定。

此外，就我國現行偏遠地區教育法制在經費補助、人事制度、組織編制與升學優待等四個面向而論，大致上均符合平等原則之法律意涵；惟除應依據地域弱勢程度及其屬性，以更細緻化之方式決定其優先性並給付必要需求外，相關法制亦應重視地域弱勢的獨特性，而避免使之與其他弱勢族群發生混同的不當依附效果。其次，針對相關法制在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作用上，實應優先以地域弱勢族群及其個人為權利主體，至於區域發展則為個人充分發展後的反射利益，法制規範第三人受益所享有之權利，亦僅屬一種具有利他性質的權利；因此，現行法制中有關個人獎勵與彈性例外措施等人事制度，實應據此檢討並避免發生降低地域弱勢族群教育品質之反效果。最後，在國家整體營造與社會永續發展的觀點下，除仍可依據積極差別待遇原則直接補助地域弱勢族群，若能同時思考獎助由其他地域進入弱勢地區就學者之法制可行性，或將有助於消弭、改善地域弱勢的弱勢因子，並藉此落實多元文化社會之理念。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憲法（1947）。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2005）。

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2008）。（2011/3/14
廢止）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2008）。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68 號解釋（1990）。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268>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1995）。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38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1995）。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38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1995）。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39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5 號解釋（1996）。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40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1999）。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48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6 號解釋（2003）。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56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2005）。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59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2005）。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60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6 號解釋（2007）。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626>

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62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 (2009)。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

Content.aspx?ty=C&K1=&K2=&K3=&CC=D&CNO=658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201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修正) 附表 7。

取自 <http://law.dgpa.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262>

行政院 (2012)。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 (行政院 101.1.9 院臺內字第 1010120382 號函修正核定)。取自

<http://sowf.moi.gov.tw/18/02.htm>

行政程序法 (2005)。

呂炳寬、楊智傑 (2005, 12 月)。全球化脈絡下的人權保障。論文發表於東海大學政治學系主辦之「整合全球化與在地化：21 世紀政治學研究的新趨勢學術研討會」，臺中市。取自 <http://web.thu.edu.tw/lu.bk/www/ins/3.pdf>

周仁尹、曾春榮 (2006)。從弱勢族群的類型談教育選擇權及教育財政革新。教育研究與發展，2 (3)，93-122。

法治斌、董保城 (2005)。憲法新論。臺北市：元照。

社會教育法 (201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012)。

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法 (2012)。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201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2009)。(2010/5/12 廢止)

原住民族基本法 (2005)。

原住民族教育法 (2004)。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2012)。

師資培育法 (1995)。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2011)。

- 秦夢群 (2006)。教育行政：實務部分。臺北市：五南。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2012)。
-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1994)。
-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2002)。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2002)。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2010)。
- 國民教育法 (2011)。
-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2011)。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2011)。
- 強迫入學條例 (2011)。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011)。
- 教育基本法 (2011)。
-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2011)。
- 許宗力 (1999)。憲法與法治國行政。臺北市：元照。
- 陳建州、劉正 (2004)。論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機會均等性。教育研究集刊，50 (4)，115-146。
- 陳炫任、曾大千 (2011)。從多元文化教育理念論弱勢者教育之法制內涵。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4，1-34。
- 陳新民 (2001)。法治國家論。臺北市：學林。
- 陳麗珠 (2006)。從公平性邁向適足性：我國國民教育資源分配政策的現況與展望。教育政策論壇，9 (4)，101-116。
- 彭富源 (2009)。臺灣初等教育改革重點與省思。教育資料集刊，41，1-24。
- 曾大千 (2010，11月)。論教育政策之弱勢者類別及其法制檢視。論文發表於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舉辦之「2010 第三屆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花蓮縣。
- 曾大千、何思暉 (2009)。從法令規範論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本土脈絡。教

- 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1，141-174。
- 曾大千、陳炫任（2010）。論師培法令架構下之實習制度變遷與發展。教育科學期刊，9（2），143-164。
- 曾大千、陳炫任（2011，11月）。原住民族法制之多元文化教育法理分析。論文發表於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舉辦之「2011年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原住民與弱勢教育的理論與實踐」，花蓮縣。
- 黃儒傑（2010）。因應弱勢學生學習需要的教材設計初探。載於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編），轉弱為強：弱勢學生教育的課程與教學（頁25-44）。臺北市：師大書苑。
- 楊振昇（1998）。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與省思。教育資料與研究，21，29-30。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2004）。
- 甄曉蘭（2007）。偏遠國中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與相關教育政策初探。教育研究集刊，53（3），1-35。
-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2012）。
- 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及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2010）。
- 學校衛生法（2002）。
-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2012）。
-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2009）。
- 離島建設條例（2011）。
- Banks, J. A. (2008). *An Introduction to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4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UNESCO (2011b).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取自 <http://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themes/leading-the-international-agenda/efareport/>
- Vasak, K. (1977). A 30-year struggle: The sustained efforts to give force of law to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Unesco Collier*, NOVEMBER, 29-32. 取自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07/000748/074816eo.pdf>